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障控股子公司深圳万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顺利开展，满足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万润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昆明万润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阳光”）、上海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恒”）、重庆万润翠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翠璟”）与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控”）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业务，湖北金控向万润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昆明阳光、上海源恒、万润翠璟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由公司向湖北金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湖北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湖北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因董事邓志坚在交易对方湖北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宏泰国投任职，董事长李年生、董事张义忠、谢香芝在宏泰国投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4、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属于公司年度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的事项。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6711190

法定代表人：肖忠云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3 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应收租赁款；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咨询；对实体经济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湖北金控的控股股东为宏泰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金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7,597.13	63,818.71
净资产（万元）	55,310.30	54,311.76
	2021年1-3月（未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14.06	3,984.06
净利润（万元）	998.54	2,417.72

截止本公告日，宏泰国投持有公司 201,978,2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金控系宏泰国投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湖北金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万润能源与湖北金控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湖北金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租赁类型：售后回租；
- 2、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3、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 4、融资利率：租赁利率年化不超过5.13%；

5、担保措施：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向湖北金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融资租赁合同尚未签署，各方主体将在融资租赁业务实际发生时，签订具体的合同，约定各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万润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主要是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该笔交易有利于万润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湖北金控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向宏泰国投

实际借款余额为 2 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本次控股子公司万润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湖北金控开展售后回租方式的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符合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为万润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租赁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合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润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